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高函〔2017〕280号

省教育厅关于参加黑龙江省第五届 俄语风采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按照《关于举办第五届俄语风采大赛的通知》(黑宣通〔2017〕17号)要求,深入扩大我省对俄合作交流影响,做强我省文化活动品牌,助推“龙江丝路带”建设,发挥我省对俄合作大省、俄语人才大省的优势,以中俄媒体交流年为契机,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决定举办第五届俄语风采大赛,现将参加大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语言是丝路的纽带。

二、参赛条件

- 中国公民,以国内中学、高校学习俄语的学生及境外留学生为主体,吸纳社会各界具备俄语特长的人士参加;
- 遵守中国、俄罗斯法律法规;

3. 身体健康、能适应紧张的排练及比赛，年龄要求 在 50 周岁以下；

4. 符合出国政审和办理出国手续的条件。

三、组织机构

1. 主办单位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黑龙江省教育厅、俄罗斯联邦驻沈阳总领事馆、黑龙江大学。

2. 承办单位

东北网络台、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国立经济与服务大学、黑龙江省俄语学会。

3. 媒体合作

今日俄罗斯、俄罗斯报、塔斯社、滨海传媒、符拉迪沃斯托克每日新闻网等俄罗斯各级媒体及新华网俄文频道、国际在线俄文频道、中国网俄文频道等国内主流外宣媒体。

本届大赛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组委会，组委会在东北网络台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大赛组委会的组织运转及整个大赛的具体工作事宜。

联系人：王巍（东北网络台对外传播部副主任）；联系电话：0451-87116812 转 3008，13351005262；传真：0451-87116811；邮箱：eyufengcaidasai@163.com。

大赛专题网址：<http://zezx.dbw.cn/zt/dwjeyfcds/index.shtml>
（内含大赛活动方案，报名系统等信息）；大赛手机报名地址：

<http://appdnet.dbw.cn/eyu5/Default.aspx>。

四、时间地点

时间：2017年5月-10月；

地点：中国、俄罗斯。

五、相关要求

为保障本届大赛顺利开展，各承担俄语相关教学和研究的高校要积极组织学生报名参加俄语风采大赛活动，并为赛事活动提供协作，大赛组别、内容和形式等详见附件。

附件：第五届俄语风采大赛活动方案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第五届俄语风采大赛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我省时提出“要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要求，深入扩大我省对俄合作交流影响，做强我省文化活动品牌，助推“龙江丝路带”建设，发挥我省对俄合作大省、俄语人才大省的优势，以中俄媒体交流年为契机，拟组织开展第五届俄语风采大赛。通过组织比赛、文化交流、中俄媒体携手传播，继续创新方式、丰富内涵、加大力度，推动中俄教育、媒体合作向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发展，进一步加强两国民心相通、推动经济融合发展、深化两国政治互信。活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语言与媒体是中俄人文交流、民心沟通最为迅速有效的渠道和桥梁。以语言先行、沟通先行为理念，用俄语讲述中俄之间的新鲜故事，不断拉近两国民众的心理距离，进一步深化两国各领域互通，将大赛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交流平台；以不断促进中俄教学交流与人才培养为目标，将大赛建设成“一带一盟”对接合作中，调整人才培养布局、改革培养模式、优化培养体系、提高培养质量的教育交流平台；以深化中俄媒体合作为方向，深入挖掘大赛中的生动故事、感人细节，在宣传报道上形成合力，将大赛凝聚成提升两国媒体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的传媒合作平台。进一步提升文化交流活动品牌的

影响力和辐射力，形成以大赛促传播、以传播促交往的良好互动，着重展示龙江魅力风采，不断加深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交流合作，为助推“龙江丝路带”建设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活动主题

语言是丝路的纽带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黑龙江省教育厅、俄罗斯联邦驻沈阳总领事馆、黑龙江大学

（二）承办单位

东北网络台、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国立经济与服务大学、黑龙江省俄语学会

（三）媒体合作

今日俄罗斯、俄罗斯报、塔斯社、滨海传媒、符拉迪沃斯托克每日新闻网等俄罗斯各级媒体及新华网俄文频道、国际在线俄文频道、中国网俄文频道等国内主流外宣媒体支持活动报道、参与赛事评审、开展合作交流；

省外相关赛区、省内各市（地）的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支持大赛报道、参与赛事活动；

通过微博、微信、VK 等境内外社交平台及邀请中俄“网红”开展大赛宣传。

本届大赛成立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组委会在东北网络台设置办公室，负责大赛组委会的组织运转以及整个大赛具体工作事宜。

联系人：王巍 东北网络台对外传播部副主任

联系电话：0451-87116812 转 3008，13351005262

传 真：0451-87116811

邮 箱：eyufengcaidasai@163.com

四、参赛条件

1. 中国公民，以国内中学、高校学习俄语的学生及境外留学生为主体，吸纳社会各界具备俄语特长的人士参加。
2. 遵守中国、俄罗斯法律法规。
3. 身体健康、能适应紧张的排练及比赛；年龄要求 50 周岁以下。
4. 符合出国政审和办理出国手续的条件。

五、时间地点

时间：2017 年 5 月—10 月

地点：中国、俄罗斯

六、活动组别

（一）境内组别

1. 中学组

初中组：国内正式注册在读的初中学生。

高中组：国内正式注册在读的高中学生。

2. 高校组

低年级组：国内正式注册在读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专科、本科 1-2 年级）。

高年级组：国内正式注册在读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本科 3 年级以上）。

研究生组：国内正式注册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3. 社会组：非中学组、高校组的俄语爱好者（50 岁以上俄语爱好者可参加表演展示）。

（二）境外组别

留学生组：在俄罗斯就读的中国留学生。

七、活动内容及形式

（一）初赛

1. 比赛形式：网络初赛

2. 比赛时间：5 月- 7 月末

3. 比赛内容：参赛者以“我爱我家”为主题，以视频自拍的形式，用俄语讲述祖国风光、城市变化、风土民情、对外交往等，上传至大赛指定网络平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4. 评分规则：由评委根据选手口语流利程度、词汇量、语法准确度、演讲内容进行评分。

5. 评委构成：组委会邀请国内外高校资深教育专家、媒体从业者、行业精英人士进行集中评审。

6. 选拔人数：根据各地报名人数划定赛区，各赛区、各组别报名人数的 10%可进入复赛阶段比赛。

（二）复赛

1. 比赛地点：各赛区所在地

2. 比赛时间：8 月末

3. 比赛内容：

（1）第一轮—配乐诗朗诵。参赛者用俄语朗诵一首诗歌，或为俄罗斯诗歌，或翻译国外诗歌，或为原创诗歌。要求思想健康，情怀美好。背景音乐须为纯音乐，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评分规则：由评委根据选手驾驭语言能力、流利程度、朗诵技巧和情绪渲染进行评分，原创诗歌可适当加分（此环节比赛成绩占选手总成绩 60%）。

（2）第二轮—即兴表演。参赛选手随机抽取一道题目，即兴表演，既要保持与主题的相似度与关联性，又能体现出创新性、趣味性、合理性。表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评分规则：评委根据选手表演内容丰富性、相似度、关联性、思想深度、口语流利程度、词汇量、语法准确度、反应力进行评分（此环节比赛成绩占选手总成绩 40%）。

4. 评委构成：组委会邀请各赛区高校资深教育专家、媒体从业者、行业精英人士进行现场评审。

5. 选拔人数：各赛区、各组别视实际情况，按比例进入分组决赛阶段比赛。

6. 网络复活赛：各赛区复赛结束后，组委会将未晋级决赛选手配乐诗朗诵的表演视频在网络平台展播，由网民进行投票，排名前3的选手可获得晋级决赛的资格。

（三）分组决赛

1. 比赛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 比赛时间：9月下旬
3. 比赛内容：

（1）第一轮

中学组：看图说话。参赛选手根据一张（组）图片，即兴用俄语讲故事，要求有思想、语意正确、语法通顺。表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其他组：主题辩论。参赛选手经过抽签二人一组，根据主题，阐述自身观点，展开相互辩论。

评分规则：评委根据选手思想深度、口语流利程度、词汇量、语法准确度、反应力进行评分。

晋级下一轮名额：中学组6人（初、高中组各3人），高校组18人（低、高、研组各6人），社会组3人。

（2）第二轮—主题演讲。以“我爱我家”为主题，用俄语进行演讲，时间不超过5分钟。

评分规则：由评委根据选手口语流利程度、词汇量、语法准确度、演讲内容进行评分。

评委构成：组委会邀请各赛区外高校资深教育专家、媒体

从业者、行业精英人士进行现场评审。

晋级总决赛名额：中学组 3 人（高中组 2 人，初中组 1 人），高校组 9 人（低、高、研组各 3 人），社会组 1 人，境外组 3-6 人。

（四）分组决赛颁奖仪式

大赛颁奖仪式将以文化交流、汇报演出的形式呈现，邀请俄罗斯文艺团体、俄罗斯在华留学生代表与决赛选手代表参加。

颁奖嘉宾为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文化厅、黑龙江大学负责同志，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代表，俄罗斯官方代表及嘉宾。

（五）俄罗斯总决赛

1. 比赛地点：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市
2. 比赛时间：10 月中旬
3. 比赛内容：

（1）第一轮—配乐诗朗诵。参赛者用俄语朗诵一首诗歌，或为俄罗斯诗歌，或翻译国外诗歌，或为原创诗歌。要求思想健康，情怀美好。背景音乐须为纯音乐，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评分规则：由评委根据选手驾驭语言能力、流利程度、朗诵技巧和情绪渲染进行评分，原创诗歌可适当加分（此环节比赛成绩占选手总成绩 60%）。

- （2）第二轮—角色扮演。参赛选手组队抽取题签，进行

场景模拟及角色扮演，每名选手会获得一个虚构角色，以符合角色性格、行为、语境的方式即兴发挥进行表演。

评分规则：由评委根据团队整体表演水平与个人表现力进行综合评分（此环节比赛成绩占选手总成绩 40%）。

八、奖项设置

（一）组别赛奖项

1. 中学组

初中组：设冠军 1 名、亚军 1 名、季军 1 名。其他本组进入决赛未获奖的选手，评为表达奖。

高中组：设冠军 1 名、亚军 1 名、季军 1 名。其他本组进入决赛未获奖的选手，评为表达奖。

2. 高校组

低年级组：设冠军 1 名、亚军 1 名、季军 1 名。其他本组进入决赛未获奖的选手，评为表达奖。

高年级组：设冠军 1 名、亚军 1 名、季军 1 名。其他本组进入决赛未获奖的选手，评为表达奖。

研究生组：设冠军 1 名、亚军 1 名、季军 1 名。其他本组进入决赛未获奖的选手，评为表达奖。

3. 社会组

设冠军 1 名、亚军 1 名、季军 1 名。其他本组进入决赛未获奖的选手，评为表达奖。

4. 境外组

设冠军 1 名、亚军 1 名、季军 1 名。其他本组进入决赛未获奖的选手，评为表达奖。

（二）总决赛奖项

根据所有进入决赛选手得分排名，设冠军 1 名、亚军 2 名、季军 3 名。其他进入总决赛未获奖的选手评为表达奖。

（三）其他奖项

1. 最佳印象奖。俄罗斯观众评审团评选出 1 名选手获得。
2. 最佳人气奖。进入决赛的选手中，通过微信投票与网络投票平台，两项总票数最高者获得。
3. 最佳组织奖。颁发给积极组织配合大赛活动，并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或社会团体。
4. 优秀指导教师奖。颁发给各分赛区主办高校积极配合组织大赛活动的指导教师，进入大赛总决赛阶段的非社会组选手的指导教师。

九、组织分工

1.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负责整个赛事的协调统筹，协调省内外相关地区宣传部门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
2. 黑龙江省教育厅负责动员组织省内各高校学生积极报名、上传参赛视频、参与大赛活动。协助落实省内高校俄籍留学生文艺人才参与决赛颁奖仪式演出事宜。
3. 黑龙江大学负责组织落实决赛及颁奖仪式的活动场地、志愿者、礼仪人员、赛事接待、安全保障等事宜。

4. 东北网络台负责联系落实省内外各分赛区具体工作。同时负责整个赛事具体事宜，包括邀请评委、大赛奖品、赛区设置、提供宣传海报、宣传折页及其他未尽事宜的协调落实。

5. 黑龙江俄语学会负责拟定比赛题目、评分标准，组织国内俄语教育界专家学者参与赛事评审，动员会员单位积极组织学生参赛。

6. 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国立经济与服务大学负责落实俄罗斯境内赛区的赛区设定、赛事动员、组织总决赛及交流等相关事宜。

7. 各协办单位负责落实赛事的组织实施、宣传动员，为赛事提供帮助和服务。

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大学